

# 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博雅中心 2F 大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姝君

出席人員：蒲組長正筠、盛主任文、王組長進力、白雅美老師、蔡瑞瑩老師、張傳雄老師、楊曼華老師、林元敏老師(請假)、林映彤老師(請假)、林怡君老師、花偉鈞同學、林維昱同學、洪辰昊同學、李本良同學、李威廷同學、洪文翔同學(請假)、高家祥同學

列席人員：林惠理秘書、黃啟峯組員、卜玉玲組員、高哲揚專案組員、吳一橋專案組員、蔡均函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107 年 4 月 25 日舉行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共討論六項提案及一項臨時動議案，決議暨執行情形如下：

第一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學生宿舍扣點表等部分條文及說明，以縮短宿舍違規後至取消住宿資格時間，提請提前取消住宿資格之時間，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二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三學生宿舍扣點表等部分條文，以規範接待異性友人之時間及地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三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三學生宿舍扣點表等部分條文，以加強舍民防火防災觀念，明訂新住宿生應於住宿起三個月內參加相關防火防災課程，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四案為住輔組提案刪除「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二國際交流生住宿收費標準表說明欄部分條文，以避免國際交流生暑期住宿第四時段 8/16-8/31 與暑期大遷出時段重疊，造成遷出與遷入卡關問題，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五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部分條文，以求退費時程與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統一化，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六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四條部分條文，放寬宿舍幹部選舉時間，以因應宿舍幹部訓練協助辦理宿舍遷出入等作業，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臨時動議部分：林威廷委員提議 105 學年度全校師生座談會建議之男二女三舍洗衣間該側樓梯二至四樓戶外是否可加裝門禁系統，以方便高樓層住宿生進出？會議中請住輔組了解相關法規後研議。

執行情形：

1. 經查相關法規，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參考規範如下：  
建築技術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第一款：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2. 該二棟宿舍洗衣間側戶外梯進出門 1 樓外側已於 97 年 10 月 16 日裝設門禁讀卡機及各樓層內側裝設於斷電時會自動開啟之門禁設施，並於 106 年 10 月各樓層內側加裝門禁緊急斷鎖開關，以利緊急狀況時按開關即可逃生。
3. 經 107/10/16 宿舍訪視調查是否同意上述位置門外側設置讀卡機舍民(2F~4F)意見，受訪人數 114 人，同意 106 人，不同意 0 人，無意見 8 人。
4. 本案經初步估價經費約需 181440 元。
5. 編列 108 年預算核定後施作。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本校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說明 9，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暑期營隊期間如遇天災(颱風及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住宿情況，住輔組可視實際情況，據以辦理退費事宜。
- 二、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暑假期間學生宿舍需保留男二舍 4 樓及女三舍 4 樓(共 144 床)予暑期營隊住宿使用，致無法提供其他學生申請住宿，宿舍收入以 106 年度為例，短少約 183,272 元，故擬調整收費金額。

舍別	可提供暑期營隊床位數	暑宿費(2個月)	106 年暑期營隊總住宿費收入	調整收費金額
男二舍 4 樓	17 房*4 床 =68 床	2,369 元(每月每床)	200 元(每日每床)	300 元(每日每床)
女三舍 4 樓	19 房*4 床 =76 床			
小計	144 床	36 房*4 床 *2,369 元*2 個月=682,272 元	106 年度暑期營隊總住宿費 499,000 元	預估暑期營隊住宿費收入約 748,500 元
差額			-183,272 元	+66,228 元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四目、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編號三十及說明欄 6。

說明：

- 一、明定未經許可，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者扣點數三點。
- 二、新增管理單位權限，以確實管理學生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衍生之問題，擬新增說明，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者，於通知期限內仍未清空，管理單位將有權強制清空佔用物品。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五目及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編號三十一。

說明：

- 一、明定偽造、複製或冒用他人證件進入宿舍，立即退宿及取消未來所有住宿申請權利，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與懲處。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肆、臨時動議：李威廷委員提議男五舍各樓層交誼廳於規定時間內開放接待異性友人，會中決議由住輔組與學生討論可施行之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實施內容待下次會議提案追認。

伍、散會（13:40）